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652号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盛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宏盛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宏盛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盛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植基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6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47元。截止2016年8月2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1,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719,515.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030,484.7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879,658.00元，其中：置换前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人民币68,794,800.00元，用于投资年产10万台套冷却模块单元项目新增支出人民币4,084,858.00元。

公司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030,484.76元，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2,879,658.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人民币162.00元，加上收到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92,468.92元，加上理财产品含税收益人民币25,328.77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08,668,462.45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668,462.45元，金额一致。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6年9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8001040011804	年产10万台套冷却模块单元项目、换热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601,130.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20000010120100107427	年产10万台套冷却模块单元项目、换热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67,332.31
合计			8,668,462.45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涉及金额	起止日期
1	农业银行无锡灵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0,000.00	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2月15日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涉及金额	起止日期
2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
3	农业银行无锡灵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	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2月16日
4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027号】-挂钩国债期货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3月16日
合计				100,0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79.4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14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86 号《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 资金投资额 (1)	截止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资金金额 (2)	占比 (3) = (2) / (1)
1	年产 10 万台套冷却 模块单元项目	23,828.00	5,850.03	24.55%
2	换热器工程技术研 发中心技术改造项 目	3,185.00	1,029.45	32.32%
合 计		27,013.00	6,879.48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 201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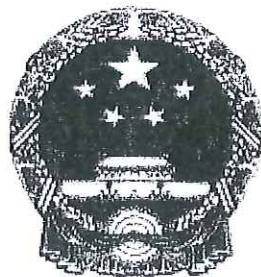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度）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可行性发生	不适用。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公司根据 201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二）”。2016 年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无锡宏盛散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2016—010、2016—016、2016—021、2016—022、2016—025）。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差 8,909.95 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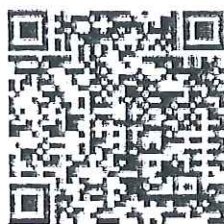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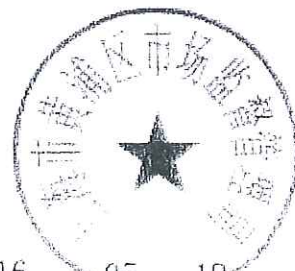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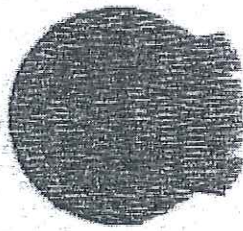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浦东新区南汇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C00006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3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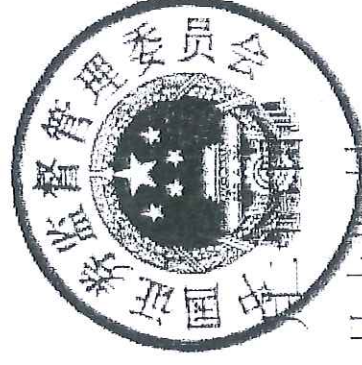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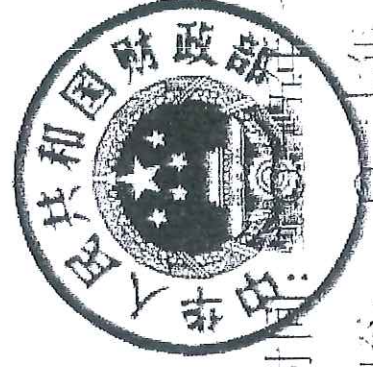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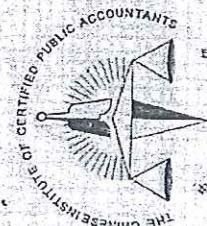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孙广友

Full name 孙 广 友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70-02-28

Date of birth 1970-02-28

工 作 单 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

身 份 证 号 321021700228441

Identity card No. 3210217002284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102170022844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公证会计师协会

孙广友(32020001001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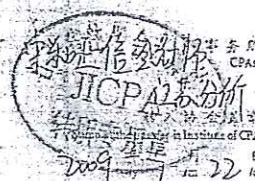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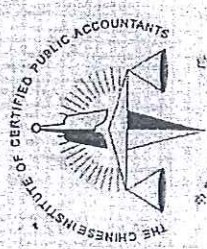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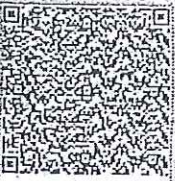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姓名拼音
姓名	男	1983-10-0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	330621198310030915	LI AND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 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 2016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码 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 2016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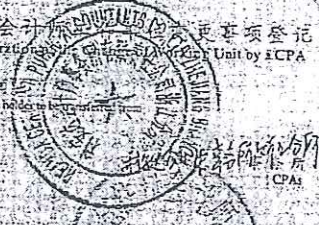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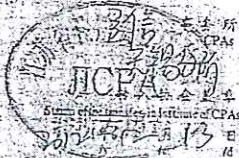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